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2